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73號

原告 台剛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水有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被告 李安鎮即鎮鴻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伍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伍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4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由被告承攬原告得標之「國道1號北上湖口服務區公廁新建工程」普通模板施工，約定數量6,101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下同）450元，合計總工程款2,745,450元（下稱系爭合約）。被告於施工期間請求原告先行代墊其他工人及廠商有關調工、材料等費用共644,858元，另因被告開立發票請款金額紊亂，原告共給付工程款2,863,145元，超過約定之總工程款，溢付117,695元，爰依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代墊款及溢付工程款合計762,553元，並

01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62,55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等語。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7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08 五、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原
09 告付款明細、代付款明細表及相關憑證、支付工程款明細表
10 及相關憑證即企業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統一發票、蔡甫欣律
11 師事務所110年6月23日函、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掛號郵
12 件詳細處理過程查詢結果等影本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
14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5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
16 被告返還代墊款644,858元及溢付工程款117,695元，合計
17 762,553元，自屬有據。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762,553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告陳明願供
21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並依職權
22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3 宣告之。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李仲旻